

胸怀大局 脚踏实地

——记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徐俊

工作动态

市法院推动基层减负落到实处

“法官就是要守护衡量是非的天平,让公平正义的阳光洒到每一处角落,让整个社会更加温暖……”11月23日,在淮安市“榜样的力量——我与政法英模面对面”走进中小学校活动现场,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徐俊这样回答孩子们关于“怎么当好法官”的提问。

“胸怀大局、脚踏实地”是徐俊职业生涯的座右铭。他不仅是全国优秀法官、全省优秀法官、全省法院少年审判工作先进个人,还获得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省委省政府授予的个人二等功、全省法院援疆工作先进个人、区优秀人大代表等多项荣誉。

他是刑民审判兼通的业务标兵

回顾徐俊的法官生涯,他办理过刑事、民事、少年家事、环境资源、建设工程等多种类型的案件,在每一个岗位上都深耕细作,迅速成长为业务能手。

他审结了2007年最高法院收回死刑核准权后淮安首例死刑案件,审结了10余件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和60余件毒品犯罪案件;挂职淮安法院期间成功创建国家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主持环境资源审判庭工作期间,审结的全市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入选“2018年度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十大典型案例”;担任民四庭庭长期间,对近5年建设工程发改案件进行了评查并形成报告,被省法院《审判管理工作简报》《审判研究》全文刊载;担任刑二庭庭长后,审理了多起在全省有重大影响的原省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和公安部督办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

他非常重视理论调研和信息宣传,撰写的多篇调研文章分别被最高法院《刑事审判参考》《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刊发,撰写的两个案例入选《江苏法

院公报》并获金法槌奖,《洪泽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工作情况报告》呈送市委获主要领导批示,《生态文明视野下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量刑轻缓化的实证研究》入选《首届全国生态文明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三权分置”视野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问题研究》获市法学会重点调研课题评比一等奖。

他连续担任两届江苏法官学院兼职教师,为全省法官开展《刑事庭前准备实务》《职务犯罪审判实务》等专题培训20余场,受到广大学员好评和法官学院领导肯定。

他是服务发展大局的行家里手

京沪高速扩容项目对加强苏北对外交流具有重大意义,建设却因涉及某公司租赁的百余亩土地而一度中断。判决后,他前往工地现场,组织双方调解并达成履行意向。双方心服口服,都给法院送来锦旗,项目也迅速复工。

对于徐俊来说,这并不是个例。长期以来,他带领团队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主动延伸司法服务,推出多项司法举措,为社会发展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他积极投身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工作,定期走进企业开展“啄木鸟法律体检”,增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能力。他受聘于淮安市民法典宣讲团,赴淮安多家商会为企业家讲授民法典,受到市委营商办、市工商联领导的肯定和表扬。

任民四庭庭长期间,徐俊将房地产审判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统筹谋划和推进,起草的《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妥善处置“问题楼盘”的意见》《依法妥善处置“问题楼盘”操作指引》,受到时任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两年来,他牵头全市两级法院办结涉“问题楼盘”诉讼类案件6115件、破产类案

件30件、执行类案件4257件,基本解决了55个“问题楼盘”引资续建、容缺办证、破产重整等问题,为近3万户家庭彻底解决了困扰多年的拿房办证忧心事。他组织撰写的《全市法院处置化解“问题楼盘”案件工作经验汇编》,被市委转发各县区、园区学习借鉴。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青批示:“全市法院在法律框架内以系统性思维、创新性举措,从源头上化解了一批突出矛盾问题,形成了一系列典型经验,值得充分肯定。”

他是践行法治惠民的暖心法官

从2007年开始,徐俊数年如一日为全市城乡中小学开展法治讲座,教育青少年保护自我、远离犯罪。

援疆期间,徐俊为当地的兵团中学开展法治讲座,远赴紧邻哈萨克斯坦边境的阿吾斯奇牧场,为当地几十名牧民进行诉讼指导,被《兵团日报》《新疆法治报》宣传报道,受到淮安援疆工作组领导的赞许。担任清江浦区第一、二届人大代表期间,他定期走入选区了解选民群众真实心声,细致地为群众排忧解难,积极参加扶贫帮困,提升群众知法懂法用法的能力。

他积极推进“法护安居暖民心”工程,联合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建设工程领域转包、违法分包专项整治活动,有效促进全市建筑行业健康发展,增强了人民群众的住房安全幸福感。市法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违法行为联动治理”入选淮安市“法治惠民”十大优秀项目。

功崇惟志、业广乃勤;凡是过往,皆为序章。成绩面前,徐俊表示,将以更务实求真的工作作风,更有效有力的司法举措,在司法岗位上锤炼本领,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赵大为)

今年以来,市法院紧盯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通过多项举措为基层“减负”,给实干“撑腰”,推动司法作风切实转变、持续向好。

发挥考评“指挥棒”作用。该院科学设置考评体系,注重考评工作实绩,严防贯彻上级决策部署重“痕”不重“绩”、末端落实工作留“迹”不留“心”等问题发生;根据不同考评内容,有针对性地采取实地检查台账、后台调取记录、研究分析数据等多种方式进行考评,实现让数据多“跑腿”,让基层少“跑路”。院领导班子围绕“抓实‘公正与效率’主题”“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赴基层开展调查研究,紧扣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查找原因,剖析根源,研究对策,提出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的意见建议,为基层解决实际困难13项。

针对困扰基层的材料报送问题,该院建立数据材料报送扎口管理制度,打通信息壁垒,防止出现“多头要”“重复报”等现象;对基层报送的材料要求直奔主题、简明扼要、不搞“穿靴戴帽”,切实减轻基

层工作负担;持续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坚决杜绝利用微信群向基层摊派工作任务等现象;出台微信工作群管理制度,明确“非必要不建群”要求及应用管理“八个严禁”原则,每季度对微信工作群进行整合、清理,相关做法获市减负办通报肯定。

聚焦“文山会海”问题,该院科学制定年度发文计划,坚决杜绝层层配套发文等现象。据统计,市法院发文较去年同期下降14.3%。该院严控发文规格和篇幅,弘扬“短、新、实”文风,市法院文件原则上不超过10页;严格会议报备,强化动态监测,各类会议能精简的精简,能合并的合并,做到高效、节约。今年以来,该院先后将院长座谈会、审判质效推进会等6次会议合并成3次召开;注重提升会议实效,不开应景造势、不解决问题的会,严防同一事项议而不决、反复开会;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市法院大部分会议通过视频形式召开,切实减少基层同志往返;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省市相关规定,加强调研统筹,坚决避免扎堆、多头、重复调研。

(赵大为 丁可)

金湖:村村都有“解纷小驿站”

今年以来,金湖县人民法院开展“党群一家亲、服务心连心”便民服务活动,积极下沉法官资源,将63名在职党员干警派驻到全县111个行政村和33个居委会,创办“法官e点通”解纷小驿站,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非诉调解、司法确认、诉调对接一站式便民服务,实现矛盾纠纷村村可解。截至目前,解纷小驿站“家门口”实质化解矛盾纠纷893起,其中诉前调解纠纷345件。

村民遇到“烦心”事,可以到村部解纷小驿站或与驻村法官电话联系寻求解决。法官调解专业,释法说理到位,纠纷化解迅速,深受村民欢迎和信服。几年前,金南镇宋墩村村民张某和李某邻居俩曾因建造房屋排水等问题发生矛盾。最近李某又将杂物堆放在公用通道上,影响了张某出行,两家矛盾进一步激化。

接到村干部的电话,驻村法官万玉琴迅速赶到现场。围绕争议焦点,万法官一方面从聊家长里短入手,拉近双方关系,纾解郁结;另一方面辅以典型案例讲解,进行释法说理,阐明李某堆放杂物已经对张某的相邻权造成了妨害,应当尊重他人的合法权益。经过万法官一番释法析理,问题不仅得到了解决,双方还握手言和。这只是该院众多驻村法官深入基层化解矛盾的案例之一。

为提升基层自我治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能力,解纷小驿站还把基层网格员、人民调解员、村居干部发动起来,通过办班培训、交流经验、旁听庭审、印发指导案例等形式,对他们开展业务指导,传授调解经验,提升他们的“实战”能力,最大限度地矛盾纠纷预防在源头、吸附在基层、化解在诉前。(伍晓伟)

盱眙法院化解两兄弟多年纠纷

近日,盱眙县人民法院执行一起两兄弟因承包土地产生的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时,借助科技手段,现场勘验,终使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案件的起因是兄弟俩有相邻土地租赁纠纷,由于当时四至不清,被执行人对法院判决返还的土地中两块地块具体方位始终存疑,双方互不退让,公安局、村委会多次协调未果,案件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承办法官明白土地承包纠纷始终还得回到田间地头,就来到案涉土地所在地黄

花塘镇大字营村,在了解情况过程中,兄弟俩现场还几次发生心口不服,为了被执行人心服口服,承办法官到村委会调取涉案地块的确权书以及土地方位图,明确争议地块的经纬度坐标,后带领双方一同到争议地块,借助指南针app、卷尺等工具对争议地块的经纬度及面积进行现场测量。经过长达两个多小时的现场测量,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黄婷 苏晓婷)



市法院关工委长期关爱因家庭变故导致生活困难的卢某某小朋友,关心其学习、生活状况。卢某某小朋友积极向上,成绩优异。图为日前该院关工委主任惠建国(右二)、副主任顾锋(左)等看望卢某某时的情景。

(余增明/摄)

淮阴法院

对一虚假陈述当事人罚款2万元

近日,淮阴区人民法院徐溜人民法庭在审理一起彩礼纠纷案件时,被告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虚假陈述,法院依法作出罚款2万元的处罚决定。此举有效捍卫了司法威严,树立了文明诉讼、诚实守信的良好导向。

在法庭审理该案时,对于原告给付的彩礼现金数额问题,被告严某静在庭前调解及向法院提交的答辩状中作虚假陈述,后在庭审中原告举证后,方才作如

实陈述,此外就双方是否共同生活等情况也作了虚假陈述。

法院认为,被告严某静在诉讼过程中多次进行虚假陈述,严重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严某静罚款2万元。

法官提醒:“人无信不立”,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根本要求。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要求人们在民事诉

讼活动中应当讲诚实、守信用、实事求是、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绝不允许任何人有虚假陈述或者虚假举证等不诚信情形扰乱法庭秩序,损害司法权威。法律是公平正义的化身,保护诚实守信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违背诚信诉讼义务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承担诉讼不利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

(张麒兵)



以案释法